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72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陶秀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陶秀美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陶秀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告訴人湯志陽管領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竊得之物已返還告訴人，犯罪所生危害已獲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曾有數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

被告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佐，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黃瓊儀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760號聲請
17 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760號

20 被 告 陶秀美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陶秀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9月7日上午9時55分許，在湯志陽所經營址設桃園市○○
28 區○○路000號之服飾攤位，徒手竊取攤位架上價值共計新
29 臺幣1,198元之米蘭show粉紅色無袖上衣、歐派咖啡色無袖

01 上衣各1件，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嗣經湯志陽察覺
02 有異，於店外攔阻陶秀美後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湯志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陶秀美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
06 詢問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湯志陽於警詢中指訴綦
07 詳，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8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9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1 竊得之上開衣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節，有前開贓物
12 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13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賴 心 怡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書 記 官 韓 唯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參考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